

逛旅展找便宜 預購「未指定出發日期的旅遊行程」 無履保有風險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我國目前也仍持續採取暫停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之防疫措施。然而，今年臺中市政府數次派員至臺中旅展稽查，竟發現有旅行社廣告預售未載明出發日期的國內外旅遊行程；亦有旅宿業者販售未記載入住日期的住宿訂購單。這些旅遊、住宿商品沒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亦非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的保障範圍，商品風險較高。10月23日至26日「2020ATTA 臺中國際旅展」在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開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消費者，開心逛旅展找便宜之際，仍要注意各類禮券有無履保記載，避免購買高風險的旅遊商品！

受疫情影響，臺中市受理旅遊類(含航空運輸、國內外旅遊行程、訂房及住宿禮券等)消費爭議案件大幅增加，今(109)年度迄至10月18日止，已有925件，約為全部申訴案件(6,007件)的15%；與去(108)年同期(393件)比較，多了532件，足足增加1.35倍之多。因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衛生局與觀光旅遊局，針對今年7月及9月的2場臺中旅展，均派員到場抽查，發現有業者販售未記載入住日期的住宿訂購單及未指定出團日期的旅遊行程，已由主管機關函命業者限期改善。本(10)月23日至26日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烏日高鐵旁)將舉辦「2020ATTA 臺中國際旅展」，法制局長李善植提醒消費者，找便宜之餘，也要注意所購買的住宿券、餐券等禮券，應載明至少1年期的履約保證，且禮券上的記載亦須符合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避免購買無指定出團日期的旅遊行程或未記載入住日期的住宿訂購單，以免日後業者若停、歇業或不出團，恐影響消費者之權益保障。

李善植局長進一步提出說明，據交通部觀光旅遊局函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4 款及第 17 款等規定，旅行業不得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如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最高可罰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本月 23 日開始的旅展期間，交通部觀光旅遊局也會派員前往查核，呼籲所有參展業者銷售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

特別提醒民眾，住宿訂購單並非禮券，業者通常不會提供履約保證，且訂購單內容資訊較為簡略，對消費者權益保障恐有不足，若近期尚未確定住宿日期，建議購買有履約保證機制的住宿禮券。倘以訂購單方式訂房，也務必載明住宿日期，並注意業者的訂房規範應符合「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付款方式則建議使用有履約爭議帳款處理機制的信用卡，日後若業者停(歇)業無法提供服務，消費者可多一層保障。

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臺中市府法制局、衛生局與觀光旅遊局在本次旅展期間，將進駐會場成立禮券健檢中心，歡迎民眾持購買的禮券到健檢中心檢視。如有任何消費爭議，歡迎民眾撥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由臺中市政府或居住所在地、消費地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另外，民眾也可以撥打交通部觀光局 (0800-211734) 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02-25995088) 的旅遊諮詢專線進行諮詢。